

16名被告中,有15人为在校大学生

她们想当“网红”,为何深陷官司?

近期,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16起涉及演出经纪纠纷案件,被告均为年轻女性,其中15人为在校大学生,原告则是同一家传媒公司。

签约全球范围内演艺事务合约、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、专业团队量身打造素人“网红”……记者调查发现,看似光鲜靓丽的“造梦”计划,带来的却是“违约”被起诉、被要求赔偿数十万元的“噩梦”。

据新华社



十余名在校大学生遭遇违约官司

2023年10月,大学生小关(化名)在某社交平台上收到一条私信。对方自称北京某传媒公司,表示小关形象气质好,符合公司培养条件,可以免费提供“素人精品IP孵化”服务,并希望与其签约。

抱着获得一份兼职的想法,小关同意了对方的邀约。次日,该公司一名员工添加小关的微信,进一步介绍业务:“主要做穿搭和美妆,不需要交钱,无直播要求,公司仅剩最后一个名额,正规业务,无任何风险。”

在对方发来的正式合同中,小关看到明确提及直播等拍摄内容,要求较为严苛,违反需要支付高额违约金。对此,该工作人员表示:“合同仅为模版,不会追要违约金,也无需按照合同履行拍摄义务。”

确认完拍摄方式和时间等具体问题,小关与该公司线上签约。然而,一个多月后,该公司“专属运营人员”却要求其进行直播。小关表示“之前沟通没有直播”,但对方态度强硬,称合同上明确列出需要直播,口头承诺不算数,并在此后

一直催促小关直播。

小关参加过几次简单的拍摄,自行垫付了部分费用,但报销申请却被公司以拍摄质量达不到要求等为由拒绝。双方就直播、报销等问题多次沟通无果,该公司称小关“不履行合同”,将其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近30万元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法官魏若男说,这家公司同样案由的诉讼共16件,被告主要是在校大学生,要求赔偿金额都在30万元上下,目前都以撤诉结案。

“广撒网”签约、承诺不兑现

记者调查发现,这家传媒公司先是在网络平台有针对性地“广撒网”,再利用在校大学生不熟悉“网红”行业规则和相关法律条款,诱惑其签约,通过设计不公平的合同内容或进行虚假承诺,导致其陷入法律纠纷。

多名学生表示,“噩梦”的开始都源于一条免费打造素人“网红”的私信。据了解,该公司会通过关键词搜索等筛选出有自我展示需求的大学生用户,一一发私信联系,并反复强调免费、多个成功案例、正规企业等来打消对方的疑虑。

“前期沟通时基本达成一致,对方还给了一些承诺,不知不觉就放松警惕相信了。”大学生小林(化名)说。而一旦签约,之前谈好的条件则成了“空头支票”,“明明说好不直播,不用按合同走,现在却拿直播卡我们违约。”

小林等人向记者展示了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前的聊天记录,对

方工作人员明确承诺没有直播要求、合同仅是模版、里面的条款不作数等。

记者注意到,该公司提供的《平台公司合作协议》,工作时长、工作强度等条款明显不适用兼职在校大学生。例如,合同规定“每月直播不少于24日,每日直播时长不少于3小时”,并要求除直播外,按时、保质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。“大学生要正常上课,这样的工作量怎么可能完成?”一位受访业内人士质疑道。

“公司明知第二天在异地拍摄,却多次故意在前一天傍晚才通知,我需要提前和学校请假、买票,时间根本来不及,只能被迫‘违约’。”小关说。

据了解,该公司曾承诺会安排专业运营人员对接,提供相关拍摄设备及拍摄技巧、账号运营、视频剪辑等各类培训。但实际上,培训仅为几个电子文档供线上自学。

此外,该公司在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,列举了作品创作及制作、运营、艺人生活管理、推广宣传包装等费用近9万元,均无法有效证实。

比如共计3小时的拍摄费用,涉及摄影师人工费、交通费等4万余元,而相关摄影师提供的手写证据材料显示,其为该公司在社交平台上找的临时工,并非所谓的“大牌摄影师”,每小时收费仅为几十元,也并未产生交通费、差旅费等。

记者联系上原告的出庭律师杨律师,追问原告公司是否涉及存在骗局,杨律师表示案件由同事代理,自己只是临时应急出庭,且代理案件的同事也不方便接受采访。

记者在企查查上发现,该传媒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11日,注册资本100万元;2024年1月,因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,被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。

加强行业规范 提高防范意识

《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(2024)》显示,截至2023年12月,职业主播数量已达1508万人,主要短视频平台日均短视频更新量近8000万,日直播场次超350万场。

受访业内人士和律师界人士表示,网红经济作为新兴业态,为许多年轻人提供了展现自我、实现梦想的机会。但当前行业内公司良莠不齐,尤其是网红培训行业,套路深,甚至暗藏骗局,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,制定更加

严格的法规和行业规范。

法院审理时认为,从双方提供的证据来看,传媒公司存在诱导签订霸王合同、故意设置违约“陷阱”的可能。为了有效维护在校大学生的合法权益,法官与原告律师阐明相关事宜,最终该公司选择撤诉。

有律师认为,个别不法公司通过“广撒网”定位相关群体,用诱导、哄骗等手段促使对方签下霸王条款,再以支付签约费、虚增收入等方式作为违约成本

获取不当利益,应坚决予以打击。

魏若男说,年轻群体要提高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,签署协议时应仔细查看协议条款,特别注意赏罚、违约条款,切勿轻信口头承诺。

当收到“橄榄枝”时,如果确有需求,应选择业内知名度和专业度高的公司,尽量线下了解公司内部当前运营和主播培训情况、公司体量、个性化包装方案等,并留存完整的聊天记录等。

“每20个80后就有1人去世”?
这是谣言!
罪魁祸首可能是AI

- 总出生人口: 2.23亿
- 现存人口: 2.12亿
- 已离世人数: 1,100万+
- 每20人中: 1人已离世



80后正在成为“消失”的一代人。

近日有网友发帖,1980—1989年80后出生人口近2亿2253.39万,七普时现存2亿1169.5万人,当时剩余存活率95.13%。2021—2024年又有73.06万人死亡,到2024年存活率降至94.8%。

“截至2024年末,80后死亡率突破5.2%,相当于每20个80后中就有1人已经去世。”“80后的死亡率已经超过70后。”最近你是否也被类似的观点刷屏?

记者在微信平台以“80后死亡率”为关键词搜索文章,不但微信自带的AI搜索功能会推送这条数据,各种自媒体工作号也是铺天盖地般引用转载,甚至不少自媒体开始为80后们鸣不平,称他们为“被时代透支的一代”“被诅咒的黄金一代”。

细看文章发现,大多数公众号都号称其数据来自第七次人口普查的“权威数据”。

令记者感到疑惑的是,2020年开展的七普,是如何得出2024年人口数据结论的呢?

此外,5.2%死亡率这个数字统计也很奇怪。国家统计局官网对于死亡率指标的解释,应该用年死亡人数除以年平均人数,再乘上1000‰,这意味着死亡率的指标是以“千分之几”为单位表示的,而不是常用的百分之多少。

在数字的细节上,也有很多错误。比如一张广为流传的“80后”现状图片(见上图)。

首先,“80后”总人数,如果以七普数据中的30—39岁的人口数对应,按官方统计,2020年这个年龄段共有223158122人。这与上图中的总出生人口数正好对应,但显然,这不可能是出生数,而是2020年当时依然存活的这个年龄段的人口数。

而2.12亿的数据,我们没有找到任何官方信息来源。死亡人数1100万,我们也未找到相关数据。在七普年鉴中,明确标出是2019年11月1日到2020年10月31日的死亡数据。30—39岁的人口这一年共死亡193517人。

这一说法漏洞百出,对此,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婷在一篇文章中也作出了反驳。

她提出,通过普查来计算死亡状况,理论上有两个方案,一个是

直接利用每次普查公布的分年龄的人口数来计算。比如80后在30—39岁的存活比例,可以通过1990年普查0—9岁的总人口数/2020年普查30—39岁的总人口数来获得。但存活比例转换成死亡率需要很复杂的过程和额外信息。

另一个方案是根据普查收集的死亡数据来推算死亡水平。每一次普查登记都会询问家庭户前一年家庭成员的死亡情况,以此统计前一年的死亡人数,再通过普查平均人口数的推算,计算人口死亡率。

李婷指出,两种方法都有一定缺陷。方法一依赖于人口数据统计的准确性,但在2020年普查启动身份证号码关联以前,各次普查都存在程度不同的问题。比如早年的出生漏报,即婴幼儿年龄段的人口数量低于实际数量;又比如2010年普查因为调查方式的问题,使得流动人口在流出地和流入地两头登记的现象比较普遍,造成青壮年的重报。方法二则面临死亡漏报问题。

不过,她通过公开统计数字计算后得出,虽然两种方法都有缺陷,但是都可以证明,80后的存活状况是要好于70后的,而死亡率也要远低于5.2%这个数字。

那么,这条假数据来自哪里呢?据李婷教授溯源,最初来源很可能是和AI的对话所得。

尽管AI对话后标注了数据存在局限性,存在间接推算和估算的情况,但这条假新闻还是被加上骇人听闻的标题在互联网上大肆传播。

身处AI时代,世界的信息正在以难以想象的速度流通,获取难度大大降低的同时,判断能力更加珍贵。

“从算法的投喂中夺回思考主权——因为技术越是轰鸣,人类清醒的头脑越显珍贵。”来自一位最近爆火的AI的劝诫。

据上海网络辟谣微信公众号